

##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0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43,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担保。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推荐田颖杰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工程项目需要与关联企业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合计人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9-024

人民币554.2656万元。关联董事徐大同先生、边君义先生、张建新先生、董建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提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两项议案：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9-024

**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颖杰女士，1977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高级审计员、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经理、砂之船（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现任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田颖杰女士系公司股东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田颖杰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